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庆柏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和财务总监张晓明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54）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

(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香港)”)进行增资,其中,200万美元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对外投资认购以色列公司 6over6 Vision Ltd.的 B 轮优先股;200 万元美金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未来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对博士眼镜(香港)进行增资。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以自有资金 200 万美元参与认购以色列公司 6over6 Vision Ltd.发行的无票面金额的 B 轮优先股 480,516 股,为双方未来在移动数字健康领域开展合作提供了机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对外投资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